

江苏省海安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 持“十四五”规划

海安市水利局

南通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江苏省海安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 持“十四五”规划

海安市水利局

南通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江苏省海安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十四五”规划

审 定：张宏林（海安市水利局）

审 查：黄 莉（南通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校 核：胡大伟（南通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 写：张英建（海安市水利局）

包学锋（海安市水利局）

张晓君（海安市水利局）

张 磊（南通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胡大伟（南通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包学锋 联系电话：18015904066

张 磊 联系电话：18012882027

张宏林
黄莉
胡大伟
张英建
包学锋
张晓君
张磊
胡大伟
包学锋
张磊

目 录

1	总则	1
1.1	规划背景	1
1.2	规划定位	1
2	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2
2.1	移民安置区基本情况	2
2.2	“十三五”发展成就	6
2.3	面临的主要问题	8
3	指导思想	9
4	规划原则	10
5	规划依据	11
5.1	相关政策	11
5.2	相关规划	11
6	规划范围	13
6.1	水库及移民安置村	13
6.2	纳入后期扶持范围的直补资金移民	13
7	规划期限	15
8	规划目标与思路	16
8.1	规划目标	16
8.2	规划思路	16
9	规划内容	17
9.1	移民村产业项目扶持	17
9.2	就业创业培训	20
9.3	后期扶持资金发放	20
10	实施保障	22

10.1 强化依法扶持	22
10.2 加大资源整合	22
10.3 推动规划实施	23

1 总则

1.1 规划背景

近年来，海安市水利移民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可持续发展理念和以人民为中心思想，坚决贯彻执行省市的决策部署，紧扣“补短板、强监管、提质效”的水利发展改革总基调，聚焦移民发展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补短板、促升级、增后劲、惠民生，“美丽库区 幸福家园”建设成效显著、移民村产业蓬勃发展、移民增收致富能力显著提升。

“十四五”是我国“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也是全面实现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中长期目标的关键期。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办移民〔2020〕98号），为切实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四五”规划的编制工作，江苏省水利厅商省财政厅发布了《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苏水移〔2020〕16号），对规划编制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编制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四五”规划，对促进水库移民持续增收、实现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海安市根据省市部署，组织编制了《江苏省海安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四五”规划》，在总结“十三五”取得成效的基础上，将加强顶层设计与坚持问计于民结合起来，指导未来五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发展，切实把社会期盼、群众智慧、专家意见、基层经验充分吸收到“十四五”规划编制中来，精心绘制未来五年的发展蓝图，齐心协力把“十四五”规划编制好，确保“十四五”工作落地见效。

1.2 规划定位

海安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四五”规划，是针对本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发展的专项规划，在可预期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额度内，重点提出“十四五”期间发展目标、发展方向、工作思路、重点任务，指导未来五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发展，是“十四五”规划期编制年度项目计划的依据。

2 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2.1 移民安置区基本情况

(1) 海安市基本情况

海安隶属于江苏省南通市，位于南通、盐城、泰州三市交界处，东临黄海，南望长江，靠江靠海靠上海，是苏中水陆交通要冲，气候宜人，雨水充沛，河网密布，物产丰富。全市总面积 1184km²，下辖 10 个区镇，含 1 个国家级开发区，1 个省级高新区，1 个省级商贸物流园，1 个老坝港滨海新区。

海安是全国著名的教育之乡、装备制造之乡、建筑之乡、茧丝绸之乡、河豚之乡、纺织之乡、花鼓之乡、紫菜之乡和长寿之乡，先后获得国家生态县、全国科技进步示范县、全国文明县城、全国绿化模范县、江苏省文明城市、江苏省金融生态示范县等数十项国家级、省级荣誉称号。在全国中小城市综合实力百强榜、最具投资潜力中小城市百强榜、工业百强县（市）、制造业百强县（市）排名中分别列第 28 位、第 7 位、第 25 位、第 12 位。

海安市委、市政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攻坚克难，砥砺奋进，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国民经济平稳发展，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持续推进，社会事业取得新进步，民生改善呈现新成效，发展质量得到新提高。

2019 年末，全市户籍总人口 921598 人，比上年减少 5761 人。全年出生人口 4916 人，人口出生率为 5.32‰；死亡人口 8404 人，人口死亡率为 9.09‰，人口自然增长率为-3.77‰。全市人口密度 779 人/km²。年末，全市常住人口 86.30 万人，同比下降 0.2%，城镇化率达 61.89%，比上年提高 1.73 个百分点。

2019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133.21 亿元，按不变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6.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66.13 亿元，增长 3.2%；第二产业增加值 611.01 亿元，增长 7.2%；第三产业增加值 456.07 亿元，增长 6.2%。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6.0：54.0：40.0 调整为 5.8：53.9：40.3。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131197 元。全国中小城市综合实力百强榜、最具投资潜力中小城市百强榜排名分别列第 28 位、第 7 位。全国工业、制造业百强县市排名分别列第 25 位、第 12 位。在全国创新百强县市中，列第 14 位。

2019 年，全市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2.66 亿元，增长 1.5%，其中税收收入 52.64

亿元，增长 1.9%，非税收入 10.02 亿元，下降 0.5%。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7.41 亿元，增长 4.4%。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6662 元，增长 8.9%。其中，工资性收入 20834 元，增长 8.7%；经营净收入 6792 元，增长 6.9%；财产净收入 2578 元，增长 10.5%；转移净收入 6458 元，增长 11.3%。全体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23358 元，增长 6.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7844 元，增长 8.5%；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27299 元，增长 6.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354 元，增长 8.8%；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18665 元，增长 6.2%。

表 2-1 海安市经济社会基本情况统计表

项目		单位	数量
幅员面积		km ²	1183
耕地面积		万亩	115.5
基层组织	乡（镇）	个	9
	村（居委会）	个	238
	村民小组	个	5109
人口	合计	万人	92.16
	农业	万人	37.05
	非农业	万人	55.11
地区生产总值	合计	亿元	1133.20
	第一产业	亿元	66.13
	第二产业	亿元	611.01
	第三产业	亿元	456.07
人口密度		人/km ²	779
农业人口人均耕地		亩/人	3.12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62.66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亿元	117.41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人	23354

（2）移民安置区基本情况

海安市现有移民 237 人，其中三峡移民 203 人，自主外迁移民 34 人。

2004 年 6 月，海安市接受来自三峡工程水库区重庆市万州区大龙镇移民 55 户、原迁移民共 222 人，按照“集中安置到县乡，分散安置到村组”的原则，海安接收的移民分别安置在李堡镇、大公镇、开发区（原城东镇）、高新区（原海安镇）、曲塘镇等 5 个区镇共 34 个村、51 个村民小组。2006 年按照上级要求在全市范围对国家大中型水库移民进行了核定登记，确认实际接受 230 人，其中原迁 55 户 222 人，婚进 3

人、生育 3 人、随迁 2 人。至 2020 年底，海安市共有三峡移民 55 户 203 人，相对 2006 年，减少 27 人，其中婚嫁户口迁出 3 人、自然减员 24 人。

三峡水库移民安置后经过十多年的政策扶持，移民户实现了老有所养、壮有工作、少有所学，移民收入水平也有了较大提高，生活条件有了极大改善。移民安置村组基础设施得到加强，人居环境得到改善，移民户家庭进出通道全部建成了混凝土道路。通过对海安市原迁移民的住房、收入、生产经营、消费、资产等相关情况进行入户调查结果，海安市三峡移民已融入当地社会。

表 2-2 海安市现状三峡库区移民分布表

镇区	行政村	安置组个数（个）	现状移民人口数量	
			户数（户）	人口（人）
李堡镇	李西村	3	3	9
	堡河村	1	1	5
	李灶村	1	1	3
	蒋庄村	1	1	7
	杨庄村	1	1	5
	园墩村	2	2	7
大公镇	凌东村	2	2	5
	北凌村	1	1	3
	仲洋村	1	1	3
	星河村	1	1	6
	群益村	1	1	3
	于坝村	2	2	9
	早稼村	1	1	4
	疝口村	1	1	4
	贲集村	1	1	3
	古贲村	2	2	6
	姜桥村	1	1	3
	常河村	1	1	4
	马舍村	3	3	13
开发区 (城东镇)	新生村	1	1	4
	三丰村	2	2	6
	韩徐村	2	2	9
	三角村	2	2	9
	农林村	2	2	6
高新区 (海安镇)	光华村	1	1	3
	胡集村	1	1	2
	谢河村	2	3	10
	钟涵村	2	2	7

镇区	行政村	安置组个数（个）	现状移民人口数量	
			户数（户）	人口（人）
	拥徐村	4	4	12
曲塘镇	刘圩村	1	1	6
	郭楼村	1	2	8
	罗町村	1	2	9
	中桥村	1	1	3
	群贤村	1	2	7
总计		51	55	203

自主外迁移民共 34 人，分别为 1983 年 8 月至 1998 年 11 月期间迁入海安市，目前分布在曲塘镇、雅周镇、南莫镇、高新区和墩头镇 5 个区镇，目前自主外迁移民已融入当地生活。

表 2-3 海安市现状自主外迁移民分布表

镇区	行政村	安置组个数（个）	现状移民人口数量	
			户数（户）	人口（人）
曲塘镇	万杨村	1	1	1
	龙池村	2	2	2
	富民村	1	1	1
	曲塘村	1	2	2
	银树村	1	1	1
	花庄村	1	1	1
	大陈庄村	2	2	2
	创新村	2	2	2
	胡庄村	1	1	1
周桥村	1	1	1	
雅周镇	徐家庄村	1	1	1
南莫镇	姜刘村	2	2	2
	柴垛村	3	3	3
	唐庄村	1	1	1
	朱楼村	1	1	1
	严马村	1	3	3
	林庙村	1	1	1
	兴南村	1	2	2
高新区	东庙村	2	2	2
	钟涵村	1	1	1
	光华村	1	1	1
	海南村	1	1	1
墩头镇	杜楼村	1	1	1
总计		30	34	34

2.2 “十三五”发展成就

海安市坚持“融得进、稳得住、逐步能致富”的移民工作思路，积极引导移民融入当地社会，赶上当地人生活水平，近十年来，国家、省、市、县加大移民后期扶持及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有效地促进了移民增收和移民安置区经济发展，人居环境得到改善。根据对移民的实际调查走访情况，各移民户已基本适应、融入当地生活，生活水平有了较大的提高，基础设施基本完善，移民日常生活有保障，移民群体总体保持稳定。

因机构改革，海安水利局于2018年下半年开始接手三峡移民后扶项目管理工作，2019年3月份，三峡移民后扶管理工作正式由民政局转交至水利局。职能转交后，水利局在项目建设中转变了项目理由区镇代管的老做法，以海安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处为项目法人，按照基建建设程序规范化运作，力保项目建设规范有序，进度达标。

“十三五”期间，海安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三峡移民后期政策扶持落实工作，共完成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资金4189.21万元，其中发放大中型水库移民直补资金63.3万元，水利设施配套项目1095.28万元，道路交通项目1620.25万元，职业技能培训28万元，垃圾处理项目105.07万元，水环境整治项目685.31万元，其他项目592万元。移民安置村组实现了村村通、户户通水泥路，饮水安全有保障，村居环境基本改善，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全面加强，移民安置村居住环境显著提升。通过移民后扶资金，为移民村办实事，移民对项目实施的效果比较满意，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1）直补资金发放，移民收入水平提高

根据江苏省“一个尽量，二个可以”的原则，对三峡移民原迁移民生活补助资金直补到人，由各镇（区）财政通过“一折通”发放，每年打卡发放两次，“十三五”期间，海安市共发放大中型水库移民直补资金1055人次，发放大中型水库移民直补资金63.3万元。移民对直补资金关注度高，对家庭增收发挥了较好作用。

（2）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移民村生活条件

海安市积极利用移民后附资金对各移民村基础设施进行完善，主要集中在水利设施配套和道路交通建设方面，改善移民村农田供水和居家出行条件，目前每户移民出行道路均为混凝土道路，提高了移民的生活幸福感。“十三五”期间，海安市共投入

后扶资金 2715.53 万元，完成水利设施配套项目 18 个和道路交通项目 30 个，共建设防渗渠道 25.948km，建设泵站 10 座，混凝土道路 66.576km。

(3) 职业技能培训，提高移民实用技术

海安市青壮年三峡移民除少部分在家务农或就近就业外，大部分常年外出务工，对农业种植、生猪养殖、驾驶技能、木工电焊等专业技术有旺盛的需求，因此，海安市鼓励移民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增加社会就业能力，提高工资性收入。“十三五”期间，海安市共使用后期扶持资金 28 万元，完成移民职业技能培训 140 人次，有效提高了青壮年三峡移民的工作收入水平。

(4) 村庄环境美化，提升移民幸福指数

海安市注重移民村环境美化和人居和谐，通过垃圾处理和水环境整治措施改善移民居住地环境，创造宜居条件。“十三五”期间，海安市共使用后期扶持资金 790.38 万元，完成垃圾处理项目 2 个和水环境整治项目 7 个，共建设垃圾中转站 1 座，河道垃圾上岸点 9 个，实施河道整治 67.33km，拆坝建涵 56 处。

(5) 环境综合提升，建设幸福家园

对基础设施交完善，移民居住距离村委会或镇政府较近的移民村，通过实施环境综合提升项目，改善人居生活环境，建设幸福家园。“十三五”期间，海安市共使用后期扶持资金 592 万元，完成村庄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10 个，共新建太阳能路灯 1005 盏，健身广场 2000m²，口袋公园 2 处。

表 2-4 海安市“十三五”期间发展成就统计表

项目类型	数量	后扶资金投入（万元）	主要完成内容
发放大中型水库移民直补资金	1055 人次	63.3	直补资金，发放到人，每人每年 600 元
水利设施配套项目	18 个	1095.28	建设防渗渠道 25.948km，建设泵站 10 座
道路交通项目	30 个	1620.25	建设混凝土道路 66.576km
职业技能培训	140 人次	28	职业技能培训 140 人次
垃圾处理项目	2 个	105.07	建设垃圾中转站 1 座，河道垃圾上岸点 9 个
水环境整治项目	7 个	685.31	河道整治 67.33km，拆坝建涵 56 处
幸福家园项目	10 个	592	新建太阳能路灯 1005 盏，健身广场 2000m ² ，口袋公园 2 处
合计		4189.21	

2.3 面临的主要问题

“十四五”是我国“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也是三峡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最后几年，对水库移民持续增收、实现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海安市移民分布比较分散，现有 203 个三峡移民移民共分布在全市 5 个镇 34 个村、34 个村，自主外迁移民 34 人共分布在 5 个区镇、30 个村，基础设施的建设投入，对移民产生的直接收益相对较低。随着移民村的建设发展和生活条件的改善，移民户居住区附近的基础设施已趋于完善，移民生活需求逐渐从从日常生活保障过渡到长远发展需求。

根据对海安市移民人口的现场调查和座谈情况，大部分移民对“十四五”期间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建设需求不再是修建基础设施，而是用来添置固定资产，获得长期的租金收益，使移民直接受益，改善移民生活。

移民的实际需求，要求地方政府在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规划中，需要转变思路，根据移民实际需求调整扶持方式，扶持重点从基础设施建设转变到其他思路，选择稳定可靠的项目进行固定资产投资，依靠项目收益，各移民村共享发展红利，推动可持续发展。

3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统领，积极践行“补短板、强监管、提质效”的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围绕《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确定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中长期目标，聚焦移民安置区发展的主要矛盾、突出问题和移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更高需求，采取得力举措，精准发力，补短板、促升级、增后劲、惠民生，促进移民产业升级发展，使移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与全市人民群众一同实现更高标准小康生活。

4 规划原则

坚持绿色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坚持统筹协调。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为统领，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本依据，与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等相关专项规划紧密衔接，统筹谋划移民群众的发展，一张蓝图绘到底，确保规划能落地、好实施、见实效。

坚持目标导向。围绕后期扶持政策中长期目标，找准移民群众发展的突出矛盾，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明确工作任务，制定针对性的解决方案。

坚持因地制宜。从各地实际出发，统筹考虑、综合平衡、分类施策，优先实施产业扶持和整村（片区）“美丽库区 幸福家园”项目，不搞“一刀切”。

坚持协同配合。充分发挥后期扶持政策与其他涉农政策的叠加效应，强化部门协作配合，集中相关资源和力量，合力帮扶水库移民。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整合后期扶持资金，集中力量办大事，提高项目规模化、集约化水平，提高后期扶持资金使用效率。

坚持改革创新。不断完善资金筹措、资源整合、监督考评等机制，提升资源和要素配置效率，增强移民发展内生动力。

坚持开放民主。尊重移民群众意愿，调动移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把维护移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促进移民群众发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确保规划符合时代要求，反映移民意愿。

5 规划依据

5.1 相关政策

- 1、《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 471 号公布、第 679 号修订）。
- 2、《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 号）。
- 3、《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2 号）。
- 4、《关于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通知》（发改农经〔2010〕2978 号）。
- 5、《关于进一步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的通知》（水移民〔2018〕208 号）。
- 6、《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办移民〔2020〕98 号）。
- 7、《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苏水移〔2020〕16 号）。
- 8、《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苏水移〔2020〕29 号）。
- 9、《江苏省水库移民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8〕4 号）。
- 10、《江苏省水库移民扶持项目管理办法》（苏水移〔2019〕16 号）。
- 11、《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美丽库区 幸福家园”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水移民〔2014〕66 号）。
- 12、《江苏省水库移民生产开发项目管理办法（暂行）》（苏水移〔2020〕32 号）。
- 13、《江苏省水利移民工作监督检查实施办法》（苏水移〔2020〕32 号）。

5.2 相关规划

- 1、中共中央、国务院《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
- 2、《海安县三峡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三五”规划》（海安县民政局，2016 年 6 月 30 日）。
- 3、《海安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初稿）。
- 4、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其他相关专项规划等。

5、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6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安置区。其中，后期扶持资金用于项目扶持的项目规划范围为三峡移民所在村组（自然村），原则上不超出移民所在村组（不含自主外迁移民所在村组）；后期扶持直补资金规划范围为原迁移民现存人口，包含三峡移民和自主外迁移民。

6.1 水库及移民安置村

后期扶持资金用于项目扶持的项目规划范围为三峡移民所在村组（自然村），原则上不超出移民所在村组（不含自主外迁移民所在村组）。

海安市共有三峡移民安置村 34 个，涉及大中型水库 1 座，为三峡工程水库。移民村主要位于李堡镇、大公镇、开发区、高新区和曲塘镇等镇（区），详见下表。

表 6-1 水库及水库移民安置村名录

序号	水库名称	移民安置村数量	移民安置村名称
1	三峡工程水库	34	李堡镇： 李西村、堡河村、李灶村、蒋庄村、杨庄村、园墩村。 大公镇： 凌东村、北凌村、仲洋村、星河村、群益村、于坝村、早稼村、疇口村、贲集村、古贲村、姜桥村、常河村、马舍村。 开发区： 新生村、三丰村、韩徐村、三角村、农林村。 高新区： 光华村、胡集村、谢河村、钟涵村、拥徐村。 曲塘镇： 刘圩村、郭楼村、罗町村、中桥村、群贤村。

注：移民安置村指行政村。

6.2 纳入后期扶持范围的直补资金移民

根据 2020 年直补资金发放情况，海安市境内，纳入后期扶持范围的移民人口共 237 人，其中三峡工程水库移民 203 人，自主外迁移民 34 人。

三峡水库移民分布在 5 个区镇、34 个村，现有移民 55 户，共 203 人。自主外迁移民分布在 5 个区镇、23 个村，现有移民 34 户，共 34 人。各区镇移民人口分布见表 6-2。

表 6-2 海安市直补资金移民汇总表

移民群体	区镇	村(居)个数 (个)	安置组个数	户数 (户)	移民人口 (人)
三峡移民	李堡镇	6	9	9	36
	大公镇	13	18	18	66
	开发区	5	9	9	34
	高新区	5	10	11	34
	曲塘镇	5	5	8	33
	小计	34	51	55	203
自主外迁移 民	曲塘镇	10	13	14	14
	雅周镇	1	1	1	1
	南莫镇	7	10	13	13
	高新区	4	5	5	5
	墩头镇	1	1	1	1
	小计	23	30	34	34

7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

规划基准年： 2020 年。

规划水平年： 2025 年。

8 规划目标与思路

8.1 规划目标

总体目标：促进移民安置区社会和谐稳定，移民发展动力更足、增收渠道更宽、产业效益更高、人居环境更美、生活品质更优。

具体目标：“十四五”期间，海安市将统筹安排使用后期扶持资金，优先实施移民村产业扶持和就业创业能力培训项目。到 2025 年，完成 6 个产业扶持项目，促进移民村产业升级，移民收入水平进一步提高，移民平均生活水平达到海安市农村居民平均水平；完成 30 人次就业创业能力培训。

8.2 规划思路

围绕后期扶持“十四五”规划目标，深入分析水库移民面临的困难挑战和发展机遇，聚焦“十四五”期间水库移民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结合本地区乡村振兴战略等相关专项规划，统筹用好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围绕补短板、促升级、增后劲、惠民生，科学确定“十四五”期间本地区后期扶持工作的重点任务，对各项重点任务所需后期扶持资金额度做出总体安排，并结合区域实际，研究提出各项重点任务的扶持方向。

后期扶持资金项目规划将充分听取移民代表意见，围绕服务乡村振兴战略，解决移民安置区发展问题，在做好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足额及时发放的同时，优先组织实施移民村产业项目扶持和移民创业就业技能培训。

9 规划内容

海安市移民均为分散安置，移民较分散，基础设施建设的移民收益相对较低。根据海安市对移民需求的调查，合理安排规划内容，“十四五”期间后期扶持项目以移民村产业项目扶持和移民创业就业技能培训作为重点优先实施，因地制宜组织实施一批水库移民收益大的特色产业，提升移民村经济实力和发展的后劲，促进移民生产生活水平不断得到提高。

海安市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仅用于三峡水库移民，自主外迁移民仅享受后期扶持直补资金。

9.1 移民村产业项目扶持

9.1.1 产业扶持项目

遵循移民意愿，“十四五”期间，海安市利用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大力发展产业扶持项目，形成固定资产，资产权属归 34 个三峡移民村共有，通过项目收益，支持村集体经济持续发展。

表 9-1 产业扶持项目统计表

规划实施年度	扶持内容	投资规模 (万元)	备注
2021 年	商铺（旺池东路 15 号 108 室）	621	具体实施时，每年预留应急保障资金 25 万元
2022 年	商铺（旺池东路 15 号 104 室）	500	
2023 年	商铺（洋港路 12 号 102 室）	450	
2024 年	农业与养殖业生态园与商铺（旺池东路 15 号 107 室）竞争立项	500	
2025 年	烘干房、邻里中心与商铺（旺池东路 21 号 118 室）、商铺（洋港路 12 号 107 室）竞争立项	900	
合计		2971	

根据海安市实际，参考移民意愿，规划在“十四五”期间实施 6 个产业扶持项目，总投资规模约 2971 万元。

规划实施的产业扶持项目位置由海安市三峡移民管理办公室与有关部门共同商定，每年依据实际情况实施。2021 年规划购买盛世名门小区的商铺，位于海安市人民政府北侧，地址为海安镇旺池东路 15 号 108 室，建筑面积约 388m²，年度投资 621 万元；2022 年规划购买盛世名门小区的商铺，地址为海安镇旺池东路 15 号 104 室，建筑面积约 320m²，年度投资 500 万元；2023 年规划购买盛世名门小区商铺，地址为海安镇洋港路 12 号 102 室，建筑面积约 300m²，年度投资 450 万元；2024 年，规划采

用竞争立项的形式，将农业与养殖业生态园项目与商铺（旺池东路 15 号 107 室）进行对比，按受益较高者确定实施项目，年度投资 500 万元；2025 年，规划采用竞争立项的形式，将烘干房项目、邻里中心项目与商铺（旺池东路 21 号 118 室）、商铺（洋港路 12 号 107 室）进行对比，按受益较高者确定实施项目，年度投资 900 万元。

制定年度实施计划时，每年预留应急保障资金 25 万元，用于移民村应急保障，支持移民村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或解决移民群众生产生活方面的困难，可以用于基础设施应急维修、特殊困难帮扶救助等方面，上年度结余的应急保障资金可列入本年度项目资金计划进行使用。

产业扶持项目的收入由海安市三峡移民管理办公室负责管理，会同财政局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规范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产业项目收入的使用管理，定期公布账目，接受各方监督。



图 9-1 2021-2023 年规划购买商铺现场实景图片



图 9-2 2024-2025 年列入比选的商铺现场实景图片

9.1.2 产业扶持项目收入管理办法（建议）

1、对于中央、省拨付给海安市水库移民后扶资金投资的产业扶持项目，所有权归全体移民村共有，项目形成的经营性收入需要加强使用管理。

2、海安市三峡移民管理办公室是收入管理的责任单位，会同海安市财政局设立专门账户，对收入管理实行“先上交、后使用”的原则，专户储存，定期公布账目，接受监督。

3、产业项目收入（适当预留税金和物业管理费用）于当年的 12 月底之前进行分配，原则上由海安市三峡移民管理办公室统筹，按各镇接收安置的三峡移民人数测算，同时参考各镇资金结余因素，将收入分配到各镇，由移民村按规定申请使用。

4、产业项目收入主要为移民安置村的三峡移民提供服务，包括重大节日慰问、特殊困难帮扶救助、公共服务等。

5、特殊困难帮扶救助：

①三峡移民子女当年考取高中和大学的，一次性给予一定的补助；

②三峡移民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的，视年内医保范围内自付费用情况给予一次性救助；

③因遭受自然灾害或家庭成员突发意外等情况，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身体残疾，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相应赔（补）偿不足以弥补的，视情给予一定的救助；

④对超过 60 周岁的移民，每年给予一定的帮扶救助，根据不同的年龄阶段制定相应的救助标准；

⑤对移民群体中的特困户和个性化困难情况，根据实际情况，每年给予一定的救助。

5、产业扶持项目收入应设置储备资金库，按项目年收入的 20%划入，用于与移民有关的应急救助、公共服务或解决养老问题等。

6、收入支出严格执行财经纪律，需手续完备，佐证材料齐全，符合财务报销规定。

7、各镇年底须上报本镇资金收入、支出、结存情况。使用与管理接受财政、审计、纪委监委和移民代表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追究责任。

9.2 就业创业培训

根据海安市青壮年三峡移民的实际情况，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市场需求、移民需求，在“十四五”期间继续通过就业创业培训的形式帮助移民提高社会就业能力，每年计列 2 万元，专项帮助移民进行专业技能学习，计划完成实用技能培训 30 人次。

规划采用实报实销的形式，由移民自己参加社会组织的专业技能培训，持发票和结业证书，给予报名费补贴，鼓励移民认真学习专业技能，提高就业能力，增加工资性收入。

9.3 后期扶持资金发放

（1）发放对象

包括海安市境内现有的三峡水库原迁移民和自主外迁移民，共 237 人。

①根据 2006 年省核定的海安市纳入后期扶持范围的三峡移民后扶人口，至 2020 年底，海安市现有三峡移民 55 户 203 人。

②根据海安市 2020 年自主外迁大中型水库原迁农村移民核定名单，海安市现有自主外迁移民 34 人。

（2）扶持方式

每年组织符合发放条件的移民身份动态核定，符合条件的，每年按时将移民 600 元/人·年补助资金直接发放给个人。通过指定的海安农村商业银行，采取“一卡通”的方式直接将补助资金发放到移民账户。

（3）预估发放资金总量

预估发放资金以现有移民 237 人为基础，规划期内预计发放后期扶持补助资金约 71.1 万元，每年发放 14.22 万元。后期扶持资金发放共涉及 8 个镇（区），其中李堡

镇共发放 10.8 万元，大公镇共发放 19.8 万元，开发区共发放 10.2 万元，高新区共发放 11.7 万元，曲塘镇共发放 14.1 万元，雅周镇共发放 0.3 万元，南莫镇共发放 3.9 万元，墩头镇共发放 0.3 万元。

因为随着年份推移，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考虑移民人口自然死亡，每年发放的直补资金总量呈减少趋势，减少的直补资金用于产业扶持和就业创业培训，保持总资金不变。

表 9-3 海安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十四五”直补资金发放规划汇总表

序号	镇区	直补资金发放				
		人数	发放标准	发放频次	发放年限	发放金额
		人	元/人·年	次/年	年	万元
1	李堡镇	36	600	1	5	10.8
2	大公镇	66	600	1	5	19.8
3	开发区	34	600	1	5	10.2
4	高新区	39	600	1	5	11.7
5	曲塘镇	47	600	1	5	14.1
6	雅周镇	1	600	1	5	0.3
7	南莫镇	13	600	1	5	3.9
8	墩头镇	1	600	1	5	0.3
合计		247				71.1

10 实施保障

10.1 强化依法扶持

10.1.1 严格执行政策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江苏省水库移民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8〕4号）、《江苏省水库移民扶持项目管理办法》（苏水移〔2019〕16号）、《江苏省水库移民扶持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暂行）》（苏财农〔2019〕54号）、《江苏省水利移民工作监督检查实施办法》（苏水移〔2020〕32号）执行。

10.1.2 建立健全制度

因机构改革，海安水利局于2018年下半年开始接手移民后扶项目管理工作，2019年3月份，移民后扶管理工作正式由民政局转交至水利局。职能转交后，水利局在项目建设中转变了项目管理由区镇代管的老做法，以海安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处为项目法人，按照基建建设程序规范化运作，力保项目建设规范有序，进度达标。在后续工作中，逐渐建立健全完善的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考核等制度，确保项目高效、资金安全、移民群众受益。

10.1.3 加强监督检查

省级移民管理机构负责编制全省水库移民扶持规划和制定项目管理办法，组织开展稽察、监测评估、内部审计等监督检查工作，指导设区市和县级移民管理机构开展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南通市移民管理机构负责指导所辖县（市、区）编制水库移民扶持规划和年度项目计划，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海安市移民管理机构承担本市内项目建设的组织实施、管理和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项目建设管理坚持县（市）为基础、分级负责、程序规范、因地制宜、全程监督的原则。

10.2 加大资源整合

10.2.1 积极整合其他资源

除国家拨付的扶持资金外，要努力拓宽资金渠道，积极整合其他资源。

结合国民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其他相关专项规划的内容，对涉及移民村建设的内容进行整合，形成合力，助推移民村经济发展。

10.2.2 合理使用扶持资金

“十四五”期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安排应以移民村基本情况调查为基础，充分考虑移民村现状，对移民村民生、经济基础条件，资源禀赋、人口特点进行分类，调查移民村的迫切需求，对移民投资项目，根据移民村情况进行比选，使项目安排与地方需求相匹配，合理使用扶持资金。

10.2.3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水库移民扶持资金使用管理遵循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绩效管理、强化监督的原则，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移民管理部门和规划实施的各类工作经费纳入本县财政预算，严格落实项目资金县级报账制规定，加强资金使用审计稽察，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0.3 推动规划实施

10.3.1 加强规划管理

海安市水利局依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 and 有关规定编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报省移民管理机构。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四五”规划，是针对大中型水库移民发展的专项规划，指导未来五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发展。“十四五”规划期内，海安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年度项目计划安排，应严格按审查审批后的规划执行。

10.3.2 加强计划管理

年度水库移民后扶资金项目计划由海安市水利局会同海安市财政局共同编制，并根据省财政厅、省水利厅下达的年度资金计划进行调整适应。

根据后扶资金下达情况，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广泛征求移民意见，确定年度项目计划。项目确定应遵循公开透明、经济合理、技术可行，并体现移民意愿的原则。

项目年度计划下达后，原则上不得调整或变更，不得随意跨年度增减计划。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或变更的，必须经省、市水利部门同意。

10.3.3 加强实施监督

水利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项目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开展项目实施情况的监

监督检查。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监督、检查和审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和整改。

项目实施过程实行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水利部门为公示人，公示的基本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和期限、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和来源，监督电话等。

海安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四五”规划表格目录

序号	备注	表格序号	表格名称
1	规划投资与年度计划报	表1-1	海安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四五”规划投资及年度计划
2		表1-2	海安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
3	基本情况表	表2-1	海安市2020年经济社会基本情况统计表
4		表2-2	海安市大中型水库建设基本情况表
5		表2-3	海安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表
6		表2-4	海安市2020年末大中型水库移民分布表
7		表2-5	海安市2020年末大中型水库移民经济社会状况汇总表
8		表2-6	海安市2020年末大中型水库移民存在的突出问题汇总表
9	规划范围表	表6-1	海安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四五”规划范围表
10	规划目标表	表8-1	海安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四五”规划主要目标指数表
11	产业转型升级规划表	表9-4	海安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十四五”产业转型升级扶持方向及内容规划表
12		表9-5	海安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十四五”产业转型升级重大项目规划表
13		表9-6	海安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十四五”产业转型升级拟使用后期扶持资金估算表
14	就业创业能力建设规划表	表9-10	海安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十四五”创业就业能力建设规划表
15		表9-11	海安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十四五”创业就业能力建设拟使用后期扶持资金估算表
16	后期扶持基金直接发放规划表	表9-12	海安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十四五”资金直接发放规划汇总表
17	后期扶持资金汇总及年度计划表	表9-13	海安市“十四五”后期扶持资金汇总及年度计划表

附表 1-1

海安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四五”规划投资及年度计划

单位：万元

年度	后期扶持资金		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
	直补资金	后期扶持项目资金	
2021	14.22		623
2022	14.22		502
2023	14.22		452
2024	14.22		502
2025	14.22		902
合计	71.1		2981

附表 1-2

海安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

单位：万元

年度	“美丽库区 幸福家园”建设		产业扶持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就业创业培训		后期扶持项目	
	项目数 (个)	投资额	项目数 (个)	投资额	项目数 (个)	投资额	项目数 (个)	投资额	项目数 (个)	投资额
2021			1	621			1	2		
2022			1	500			1	2		
2023			1	450			1	2		
2024			1	500			1	2		
2025			2	900			1	2		
合计			6	2971			5	10		

海安市2020年经济社会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2-1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幅	员	面	积	km ²	1183									
耕	地	面	积	万	亩	115.5								
基 组	层 织	乡	(镇)	个	9							
		村	(居	委	会)	个	238					
		村	民	小	组		个	5109						
人	口	合	计	万	人	92.16								
		农	业	万	人	37.05								
		非	农	业	万	人	55.11							
地 生 总	区 产 值	合	计	亿	元	1133.20								
		第	一	产	业	亿	元	66.13						
		第	二	产	业	亿	元	611.01						
		第	三	产	业	亿	元	456.07						
人	口	密	度	人	/km ²	779								
农	业	人	口	人	均	耕	地	亩	/	人	3.12			
地	方	公	共	财	政	预	算	收	入	亿	元	62.66		
地	方	公	共	财	政	预	算	支	出	亿	元	117.41		
农	村	居	民	人	均	可	支	配	收	入	元	/	人	23354

海安市大中型水库建设基本情况表

表2-2

序号	水库名称	所在河流	建设地点	建设时间	水库后期扶持移民	
					户数(户)	人口(人)
(1)	(2)	(3)	(4)	(5)	(6)	(7)
1	三峡工程水库	长江	重庆	2004	55	203
2	其他大中型水库	-	-	1983-1998	34	34
...						
总计						

海安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表

表2-3

项	目	单 位	“十三五”规划情况		完 成 情 况		
			数 量	后期扶持资金 (万元)	数 量	后期扶持资金 (万元)	
(1)		(2)	(3)	(4)	(5)	(6)	
发 放 大 中 型 水 库 移 民 直 补 资 金		万 元	1090	65.4	1055	63.3	
移 民 解 困	搬 迁 安 置	户	户				
		人 口	进 县 城 安 置	人			
			进 集 镇 安 置	人			
			进 中 心 村 安 置	人			
			小 计	人			
		其 中： 贫 困 移 民	人				
	建 设 房 屋	m ²					
	产 业 扶 持	种 植 业 项 目	个				
		养 殖 业 项 目	个				
		加 工 业 项 目	个				
		旅 游 业 项 目	个				
		其 他 二 三 产 业 项 目	个				
		新 型 移 民 专 业 大 户	个				
		新 农 业 移 民 家 庭 农 场	个				
		经 营 移 民 合 作 社	个				
	主 体 移 民 农 业 产 业 龙 头 企 业	个					
	建 成 一 村 一 品 特 色 村	个					
	教 育 培 训	总 计	人				
		其 中： 贫 困 移 民	人				
基 础 设 施、 乡 村 环 境 治 理 和 扶 危 济 困 项 目		个	1	3.6		--	
移 民 收 增	基 本 口 粮 田 及 水 利 设 施 配 套 建 设	基 本 口 粮 田 改 造 项 目	个				
		水 利 设 施 配 套 项 目	个	27	737.9	18	1095.28
		其 他 项 目	个				
	生 产 开 发	种 植 业 项 目	个				
		养 殖 业 项 目	个				
		加 工 业 项 目	个				
		旅 游 业 项 目	个				
		其 他 二 三 产 业 项 目	个				
		新 型 移 民 专 业 大 户	个				
		新 农 业 移 民 家 庭 农 场	个				
	经 营 移 民 合 作 社	个					
	主 体 移 民 农 业 产 业 龙 头 企 业	个					
	建 成 一 村 一 品 特 色 村	个					
	劳 动 力 技 能 培 训 及 职 业 教 育	职 业 教 育	人 次				
		职 业 技 能 培 训	人 次	385	75	140	28
实 用 技 术 培 训		人 次					
美 家 建 设	基 础 设 施	饮 水 安 全 项 目	个				
		道 路 交 通 项 目	个	33	1792.2	30	1620.25
		供 电 项 目	个				
		通 信 广 播 项 目	个				
	房 屋 建 设 项 目	个					
	其 他 项 目	个					
	社 会 事 业 设 施	文 化 教 育 个					
		医 疗 卫 生 个	2	60		--	
生 态 建 设 及 环 境 保 护	污 水 处 理 个						
	垃 圾 处 理 个	4	156	2	105.07		
水 环 境 整 治 个							
其 他			18	1948	10	592	

海安市2020年末大中型水库移民分布表

表2-4									
乡镇	村	总人口		移民人口		合计		其中	
		户数 (户)	人口 (人)	户数 (户)	人口 (人)	原迁人口 (人)	增长人口 (人)		
现状	十三五	现状	十三五						
(1)	(2)	(3)	(4)	(5)	(6)	(7)	(8)	(9)	(10)
李堡镇	李堡镇	李西村	李西村			3	9	9	
		堡河村	堡河村			1	5	5	
		李灶村	李灶村			1	3	3	
		蒋庄村	蒋庄村			1	7	7	
		杨庄村	杨庄村			1	5	5	
		园墩村	园墩村			2	7	7	
大公镇	大公镇	凌东村	凌东村			2	5	5	
		北凌村	北凌村			1	3	3	
		仲洋村	仲洋村			1	3	3	
		星河村	星河村			1	6	6	
		群益村	群益村			1	3	3	
		于坝村	于坝村			2	9	8	1
		早稼村	早稼村			1	4	4	
		疃口村	疃口村			1	4	4	
		贲集村	贲集村			1	3	2	1
		古贲村	古贲村			2	6	5	1
		姜桥村	姜桥村			1	3	3	
		常河村	常河村			1	4	4	
马舍村	马舍村			3	13	13			
开发区	城东镇	新生村	新生村			1	4	4	
		三丰村	三丰村			2	6	6	
		韩徐村	韩徐村			2	9	7	2
		三角村	三角村			2	9	7	2
		农林村	农林村			2	6	6	
高新区	海安镇	光华村	光华村			2	4	4	
		胡集村	胡集村			1	2	2	
		谢河村	谢河村			3	10	10	
		钟涵村	钟涵村			3	8	8	
		拥徐村	拥徐村			4	12	12	
		东庙村	东庙村			2	2	2	
		海南村	海南村			1	1	1	

海安市2020年末大中型水库移民分布表

表2-4									
曲塘镇	曲塘镇	刘圩村	刘圩村			1	6	5	1
		郭楼村	郭楼村			2	8	8	
		罗町村	罗町村			2	9	9	
		中桥村	中桥村			1	3	3	
		群贤村	群贤村			2	7	7	
		万杨村	万杨村			1	1	1	
		龙池村	龙池村			2	2	2	
		富民村	富民村			1	1	1	
		曲塘村	曲塘村			2	2	2	
		银树村	银树村			1	1	1	
		花庄村	花庄村			1	1	1	
		大陈庄村	大陈庄村			2	2	2	
		创新村	创新村			2	2	2	
		胡庄村	胡庄村			1	1	1	
周桥村	周桥村			1	1	1			
雅周镇	雅周镇	徐家庄村	徐家庄村			1	1	1	
南莫镇	南莫镇	姜刘村	姜刘村			2	2	2	
		柴垛村	柴垛村			3	3	3	
		唐庄村	唐庄村			1	1	1	
		朱楼村	朱楼村			1	1	1	
		严马村	严马村			3	3	3	
		林庙村	林庙村			1	1	1	
兴南村	兴南村			2	2	2			
墩头镇	墩头镇	杜楼村	杜楼村			1	1	1	
总计			55			89	237	229	8
备注：现状村庄填写行政村名称。									

海安市2020年末大中型水库移民经济社会状况汇总表

表2-5

曲塘镇	刘圩村	分散安置		1		1	6													
	郭楼村	分散安置		2		2	8													
	罗町村	分散安置		2		2	9													
	中桥村	分散安置		1		1	3													
	群贤村	分散安置		2		2	7													
	万杨村	分散安置		1		1	1													
	龙池村	分散安置		2		2	2													
	富民村	分散安置		1		1	1													
	曲塘村	分散安置		2		2	2													
	银树村	分散安置		1		1	1													
	花庄村	分散安置		1		1	1													
	大陈庄村	分散安置		2		2	2													
	创新村	分散安置		2		2	2													
	胡庄村	分散安置		1		1	1													
周桥村	分散安置		1		1	1														
雅周镇	徐家庄村	分散安置		1		1	1													
南莫镇	姜刘村	分散安置		2		2	2													
	柴垛村	分散安置		3		3	3													
	唐庄村	分散安置		1		1	1													
	朱楼村	分散安置		1		1	1													
	严马村	分散安置		3		3	3													
	林庙村	分散安置		1		1	1													
兴南村	分散安置		2		2	2														
墩头镇	杜楼村	分散安置		1		1	1													
合计			6	83		89	237													

第三列分类，指的是移民安置方式，包括整体搬迁、分散安置等。

海安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四五”规划范围表

表6-1

乡 镇	村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直接发放规划			“美丽库区 幸福家园”建设规划			产业扶持项目建设规划			就业创业培训规划			移民村基础设施建设与完善规划			其他专项规划		
		涉 及 组 数 村 数	移 民		涉 及 组 数 村 数	移 民		涉 及 组 数 村 数	移 民		涉 及 组 数 村 数	移 民		涉 及 组 数 村 数	移 民		涉 及 组 数 村 数	移 民	
			户 数 (户)	人 口 (人)		户 数 (户)	人 口 (人)		户 数 (户)	人 口 (人)		户 数 (户)	人 口 (人)		户 数 (户)	人 口 (人)		户 数 (户)	人 口 (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李 堡 镇	6	9	9	36				6	9	36			5						
大 公 镇	13	18	18	66				13	18	66			10						
开 发 区	5	9	9	34				5	9	34			5						
高 新 区	7	15	16	34				5	11	34			5						
曲 塘 镇	15	18	22	47				5	8	33			5						
雅 周 镇	1	1	1	1				-					-						
南 莫 镇	7	10	13	13				-					-						
墩 头 镇	1	1	1	1				-					-						
总 计	55	81	89	232				34	55	203			30						

注：本表以乡镇为单位填写，涉及到村的名称可不填，注明村庄数量。

海安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四五”规划主要目标指数表

表8-1

类别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5年目标	指标属性
(1)	(2)	(3)	(4)	(5)	(6)
美丽家园建设	1	建成美丽移民村	个	/	
	2				
	...				
移民村产业转型升级	1	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9806	预期性
	2	产业扶持移民村	个	34	约束性
	3	产业扶持项目	个	6	预期性
	...				
移民就业创业能力建设	1	移民劳动力培训率	%	60	预期性
	2				
	...				
其他	1				
	2				
	...				

海安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十四五”产业转型升级重大项目规划表

表9-5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投资(万元)		项目效益(人)		备注
		乡镇	村	组		单位	规模	总计	其中： 使用后期 扶持资金	总受益 人口	其中： 移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	购买商铺	高新区			商铺 1 套			621	621		203	产权归所有三峡移民村共有，收入每年分摊
2	购买商铺	高新区			商铺 1 套			500	500		203	
3	购买商铺	高新区			商铺 1 套			450	450		203	
4	农业与养殖生态园 / 商铺				农业与养殖生态园与商铺经竞争立项			500	500		203	
5	烘干房 / 商铺				烘干房与商铺经竞争立项			450	450		203	
6	邻里中心 / 商铺				邻里中心与商铺经竞争立项			450	450		203	
总计								2971	2971			

海安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十四五”产业转型升级拟使用后期扶持资金估算表

表9-6

扶持方向	扶持内容	后期扶持资金 (万元)	后期扶持资金占“十四五”期间后期扶持资金总额的比例(%)	备注
(1)	(2)	(3)	(4)	(5)
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土地整治			
	...			
现代种养业	种植			
	...			
乡土特色产业	...			
	...			
农产品加工业流通业	农产品加工			
	...			
乡村旅游	农家乐			
	农业与养殖业生态园			
乡村新型服务业	商贸物流			
	烘干房			
乡村信息产业	电商			
移民村集体经济	商铺	1571	51.5	
	邻里中心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移民家庭农场			
	...			
其他新业态	飞地经济			
	...			
总计		1571	51.5	

海安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十四五”创业就业能力建设拟使用后期扶持资金估算表

表9-11

培训方向	培 训 内 容	后 期 扶 持 资 金 (万 元)	后 期 扶 持 资 金 占 “ 十 四 五 ” 期 间 后 期 扶 持 资 金 总 额 的 比 例 (%)	备 注
(1)	(2)	(3)	(4)	(5)
技能培训	农 业 技 能 培 训			
	技 能 培 训	10	0.3	
	...			
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训	...			
	...			
	...			
其他培训	...			
	...			
	...			
总 计				

海安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十四五”创业就业能力建设规划表

表9-10

分 类	培 训 项 目	单 位	培 训 数 量	备 注
(1)	(2)	(3)	(4)	(5)
技能培训	农 业 技 能 培 训	人 次		
	实 用 技 能 培 训	人 次	30	
创新创业带头人培 训	...			
	...			
	...			
其他培训	...	人		
	...			
	...			

海安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十四五”资金直接发放规划汇总表

表9-12

乡 镇	村	核定现状移民扶持方式																			
		户数 (户)	人口(人)			直 补 资 金 项 目					扶 持 两 者					结 合 总 计					
			总 计	原 住 地	其 中: 迁 入	人 数 (人)	发 放 标 准 (元/人.年)	发 放 频 次 (次/年)	发 放 年 限 (年)	发 放 金 额 (万 元)	人 数 (人)	发 放 标 准 (元/人.年)	发 放 频 次 (次/年)	发 放 年 限 (年)	发 放 金 额 (万 元)	人 数 (人)	发 放 标 准 (元/人.年)	发 放 频 次 (次/年)	发 放 年 限 (年)	发 放 金 额 (万 元)	人 数 (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李堡镇	李西村	3	9		9	600	1	5	2.70											45	2.70
	堡河村	1	5		5	600	1	5	1.50											25	1.50
	李灶村	1	3		3	600	1	5	0.90											15	0.90
	蒋庄村	1	7		7	600	1	5	2.10											35	2.10
	杨庄村	1	5		5	600	1	5	1.50											25	1.50
	园墩村	2	7		7	600	1	5	2.10											35	2.10
大公馆	凌东村	2	5		5	600	1	5	1.50											25	1.50
	北凌村	1	3		3	600	1	5	0.90											15	0.90
	仲洋村	1	3		3	600	1	5	0.90											15	0.90
	星河村	1	6		6	600	1	5	1.80											30	1.80
	群益村	1	3		3	600	1	5	0.90											15	0.90
	于坝村	2	9		9	600	1	5	2.70											45	2.70
	早稼村	1	4		4	600	1	5	1.20											20	1.20
	疿口村	1	4		4	600	1	5	1.20											20	1.20
	贲集村	1	3		3	600	1	5	0.90											15	0.90
	古贲村	2	6		6	600	1	5	1.80											30	1.80
	姜桥村	1	3		3	600	1	5	0.90											15	0.90
	常河村	1	4		4	600	1	5	1.20											20	1.20
马舍村	3	13		13	600	1	5	3.90											65	3.90	
开发区	新生村	1	4		4	600	1	5	1.20											20	1.20
	三丰村	2	6		6	600	1	5	1.80											30	1.80
	韩徐村	2	9		9	600	1	5	2.70											45	2.70
	三角村	2	9		9	600	1	5	2.70											45	2.70
	农林村	2	6		6	600	1	5	1.80											30	1.80
高新区	光华村	2	4		4	600	1	5	1.20											20	1.20
	胡集村	1	2		2	600	1	5	0.60											10	0.60
	谢河村	3	10		10	600	1	5	3.00											50	3.00
	钟涵村	3	8		8	600	1	5	2.40											40	2.40
	拥徐村	4	12		12	600	1	5	3.60											60	3.60
	东庙村	2	2		2	600	1	5	0.60											10	0.60
海南村	1	1		1	600	1	5	0.30											5	0.30	

海安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十四五”资金直接发放规划汇总表

表9-12

乡 镇	村	核定现状移民		扶持方式																	
		户数 (户)	人口(人)		直 补				资 金 项 目				扶 持 两 者				结 合 总 计				
			总 计	原 住 民	迁 入 人 数 (人)	发 放 标 准 (元/人.年)	发 放 频 次 (次/年)	发 放 年 限 (年)	发 放 金 额 (万 元)	人 数 (人)	发 放 标 准 (元/人.年)	发 放 频 次 (次/年)	发 放 年 限 (年)	发 放 金 额 (万 元)	人 数 (人)	发 放 标 准 (元/人.年)	发 放 频 次 (次/年)	发 放 年 限 (年)	发 放 金 额 (万 元)	人 数 (人)	发 放 金 额 (万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曲塘镇	刘圩村	1	6		6	600	1	5	1.80											30	1.80
	郭楼村	2	8		8	600	1	5	2.40											40	2.40
	罗町村	2	9		9	600	1	5	2.70											45	2.70
	中桥村	1	3		3	600	1	5	0.90											15	0.90
	群贤村	2	7		7	600	1	5	2.10											35	2.10
	万杨村	1	1		1	600	1	5	0.30											5	0.30
	龙池村	2	2		2	600	1	5	0.60											10	0.60
	富民村	1	1		1	600	1	5	0.30											5	0.30
	曲塘村	2	2		2	600	1	5	0.60											10	0.60
	银树村	1	1		1	600	1	5	0.30											5	0.30
	花庄村	1	1		1	600	1	5	0.30											5	0.30
	大陈庄村	2	2		2	600	1	5	0.60											10	0.60
	创新村	2	2		2	600	1	5	0.60											10	0.60
	胡庄村	1	1		1	600	1	5	0.30											5	0.30
周桥村	1	1		1	600	1	5	0.30											5	0.30	
雅周镇	徐家庄村	1	1		1	600	1	5	0.30											5	0.30
南莫镇	姜刘村	2	2		2	600	1	5	0.60											10	0.60
	柴垛村	3	3		3	600	1	5	0.90											15	0.90
	唐庄村	1	1		1	600	1	5	0.30											5	0.30
	朱楼村	1	1		1	600	1	5	0.30											5	0.30
	严马村	3	3		3	600	1	5	0.90											15	0.90
	林庙村	1	1		1	600	1	5	0.30											5	0.30
	兴南村	2	2		2	600	1	5	0.60											10	0.60
墩头镇	杜楼村	1	1		1	600	1	5	0.30											5	0.30
		89	237		237				71.10											1185	71.10

海安市“十四五”后期扶持资金汇总及年度计划表

表9-13

项 目	拟使用后期扶持资金(万元)	年 度 计 划 (万 元)							占“十四五”期间后期扶持资金总额的比例(%)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总 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基金直接发放规划	直 补 资 金 71.1	14.22	14.22	14.22	14.22	14.22	14.22	71.1	2.3	
	项 目 扶 持 合 计									
	两 者 结 合 计	71.1	14.22	14.22	14.22	14.22	14.22	71.1	2.3	
美 家 建 设	基 础 设 施 和 公 共 服 务 设 施	基 础 设 施	安 全 饮 水 道							
		公 共 服 务 设 施	卫 生 室							
		公 共 服 务 设 施	文 化 广 场							
	人 环 境 整 治	污 水 处 理								
		垃 圾 处 理								
	社 会 治 理	组 织 建 设								
	合 计									
产 业 转 型 升 级	农 业 基 础 设 施 建 设	土 地 整 治								
	现 代 种 养 业	种 植								
	乡 土 特 色 产 业									
	农 产 品 加 工 流 通 业	农 产 品 加 工								
	乡 村 旅 游 业	农 家 乐								
		农 业 与 养 殖 业 生 态 园				500 (竞 争 立 项)				
	乡 村 新 型 服 务 业	商 贸 物 流 烘 干 房					450 (竞 争 立 项)			
	乡 村 信 息 产 业	电 商								
	集 体 经 济	商 铺	1571	621	500	450		1571	51.5	
		邻 里 中 心					450 (竞 争 立 项)			
	新 型 农 业 经 营 主 体	移 民 家 庭 农 场								
	其 他 新 产 业 新 业 态	飞 地 经 济								
		合 计	2971	621	500	450	500	900	2971	51.5
就 业 创 能 建 设	技 能 培 训	农 业 技 能 培 训								
		实 用 技 能 培 训	10	2	2	2	2	10	0.3	
	其 他 培 训									
	合 计	10	2	2	2	2	2	10	0.3	
散 居 移 民 基 础 设 施 完 善	基 础 设 施	饮 水 安 全 交 通								
	基 本 公 共 服 务 设 施	卫 生 室								
	其 他									
	合 计									
其 他 专 项 规 划										
总 计	3052.10	637.22	516.22	466.22	516.22	916.22	3052.10	54.1		